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京国专字(2024)第12001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4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京国专字（2024）第 12001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京国审字（2024）第12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具体内容

（一）期初数

当代东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应当对当代东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核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但由于当代东方及主要子公司因诉讼和破产重整未完成及员工流失等因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影响是否已消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的金额。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当代东方与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成交金额1元转让运城威丽斯冠宇影院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泰和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63.5821%股权。上述四家影院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数为-0.6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影院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分20期归还当代东方对影院的财务资助款1.65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63亿元未收回，该应资助款项已计

提坏账准备0.51 亿元。

我们对于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影院的财务资助款1.63亿元可收回性，未能获取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财务资助款可收回性和对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当代东方2023年度亏损1.1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34元，低于每股面值1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4.21亿元，逾期借款本金3.72亿元未偿还。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当代东方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当代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

（四）货币资金

当代东方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开立的共管账户，账号110060665018800002635，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面余额0.00元，因无共管人（浙江金沙影业有限公司和橙色果实（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章，故当代东方无法提供银行对账单且无法进行银行函证，我们无法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另，该公司所有账户已被冻结，账面金额总计33,169.44元。

（五）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账款”所述，当代东方应收账款原值49,858.73万元、计提坏账46,071.53万元、净值为3,787.20万元，其中原值为49,526.33万元（计提坏账46,071.53万元，净值为3,454.80万元）的应收款项、六、4“预付款项”（余额16,710.96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16,306.44万元）、六、18“应付账款”（余额4,569.08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2,406.53万元）、六、26“预计负债”（余额2.66亿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26,030.67万元）、六、19“合同负债”（余额3,829.89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3,829.89万元）、附注六、22“其他应付款”（余额23,087.28万元）以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列事项，因大部分往来款项及或有事项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往来款项形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信用

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往来款项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款项的准确性、完整性，从而无法确定其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存货”、六、10“固定资产”及六、11“使用权资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存货原值35,311.18万元，计提跌价13,769.52万元，净值为21,541.6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90.03万元，计提折旧2,028.70万元，净值为561.33万元；使用权资产原值1,520.84万元，计提折旧908.51万元，净值为612.33万元。因当代东方未提供前述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前述资产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长期股权投资”、六、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0,238.59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592.23万元，因我们未取得被投资方的估值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无法实施延伸审计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重要性水平

由于当代东方净资产持续为负，可能触发破产危险，公司实施一系列增加净资产的行为，我们本年度未选择营业收入作为基准，选择平均资产总额指标作为基准。以当代东方期末净资产总额的1%计算了上述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为260万元。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当代东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当代东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当代东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当代东方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当代东方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
二维码，即可
便捷、快捷、
获取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国府盈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法定代表人 邱莉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1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国府嘉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国府嘉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莉
主任会计师: 邱莉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证书 210301870003



姓名 Full name 邱莉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1月3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鞍山恒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2630130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24日

10

11



姓名：邱莉
 证书编号：210301870003

证书编号：2103018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辽财会协字[1997]393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v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5日

4

5





姓名: 罗凤英
Full name: Luo Feng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8
Date of birth: 1973-12-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30102731218002
Identity card: 430102731218002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cord

姓名: 罗凤英
Certificate number: 1000002423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姓名: 罗凤英
Certificate number: 1000002423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立信(湖南)
转入: 湖南立信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或作其他用途。应得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应向主管机构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2022.2.2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